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新小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　　張峰瑞
被　　告　鄭弘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國道8號東向8.7公里新市〇〇道出口減速車道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兩車安全距離，而撞上前方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怡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後車尾等部位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65元（含鈑金工資5,625元、烤漆6,840元、零件9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4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1,465元，經核其中含零件部分9,000元、鈑金工資部分5,625元、塗裝部分6,840元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

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，又系爭車輛為105年10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至107年11月20日發生系爭車禍時，使用約2年1個月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5,8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,000÷(5+1)≒1,5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9,000－1,500)×1/5×(2+1/12)≒3,1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,000－3,125＝5,875】，連同前述鈑金工資部分5,625元、塗裝部分6,840元，總計為18,340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8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

七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